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獲豁免的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鑒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須從國外採購大量原材料、電器零部件及部分設備，同時預計香港的銀行貸款利率未來一年仍低於中國內地(「中國」)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海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信」)資信狀況良好，在香港具有較強的融資能力，故本公司與香港海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簽署了《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擬委托香港海信為本公司代理融資採購進口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本公司預計在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根據該協議將通過香港海信代理融資採購的年度上限為 6,000 萬美元。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安排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連方介紹和關連關係

1、關連方的基本情况介紹

香港海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西環干諾道西 148 號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 室。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 萬元，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貿易。

2、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由於香港海信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同為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故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二)項的規定，香港海信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香港海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履約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香港海信未經審計資產總額 86.95 億港元，淨資產 3.60 億港元。

根據上述香港海信的基本情況，以及據本公司所知香港海信所具備的良好商業信用和商業運作能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香港海信能履行其責任向本公司提供代理融資採購服務。

二、交易方式

代理融資採購方式：本公司授權香港海信以本公司的名義就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合同條款僅由本公司和供應商協商確定，香港海信在收到本公司的付款通知後，應按本公司的要求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費用。在貨物報關後，本公司將在雙方協定的不超過六個月的融資期限（如有特殊需求雙方另行協商），按香港海信開具的發票金額以外幣向其付款。

三、定價政策和交易條件

1、參考同類市場交易後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定價政策。定價政策的詳情如下：香港海信向本公司開具發票金額相等於供應商貨物之貨值，加上香港海信將收取相等於供應商貨值 0.6% 的代理費和融資銀行向香港海信收取的貸款利息之總值。

2、本公司必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根據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委托香港海信就支付供應商款項提供融資：

本公司擬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資成本及代理成本總和 - 本公司因延遲支付外幣款項而預計產生的匯兌收益 < 根據本公司自身在國內融資按人民幣基準利率計算的融資成本

註：本公司擬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資成本及代理成本總和 = 香港海信取得外幣融資的實際融資成本 + 0.6% *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總金額

其中：“0.6% *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總金額”為香港海信向本公司收取的代理費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須從國外採購大量原材料、電器零部件及部分設備，同時預計香港的銀行貸款利率未來一年仍低於中國內地且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海信資信狀況良好，在香港具有較強的融資能力。根據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為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融資安排有助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考慮到，由於香港海信所提供的資金是用作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及設備的款項，並會就墊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賺取代理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安排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有關安排，本公司可藉著向香港海信支付代理費，得以延遲支付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款項。

由於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安排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當中並無因財務資助而將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有關安排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審議程序

1、第九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召開會議，會議應到董事 8 人，實到 8 人，關連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及劉洪新先生對此議案迴避了表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以 5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本公司與香港海信之間的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2、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事前同意）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意將上述關連交易提交給董事會審議，並認為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根據一般商業交易條款進行，而協議的條款屬公允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尚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的投票權。

七、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香港海信

2、交易標的：乙方為甲方提供代理融資服務以供甲方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於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乙方為甲方提供代理融資服務以供甲方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上限為 6,000 萬美元。

3、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後，甲方可以授權其附屬公司履行該協議，承擔相應義務，享有相應權利，並與乙方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上述具體業務合同應從屬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如有衝突，應以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為準。

4、協議有效期

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獲甲方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5、交易方式

請參閱本公告第二節。

6、定價政策及交易條件

請參閱本公告第三節。

7、結算方式

在貨物報關後，甲方將在雙方協定的不超過六個月的融資期限（如有特殊需求雙方另行協商），按乙方開具的發票金額以外幣向其付款。

八、備查文件

1、董事會決議；

2、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田野先生、劉洪新先生及賈少謙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